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持續關連交易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以向彼等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5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1頁。隨附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儘快按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送達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華富嘉洛函件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2
1. 責任聲明.....	52
2. 權益披露.....	52
3. 服務合約.....	57
4. 訴訟	57
5. 競爭權益.....	57
6. 重大不利變動.....	58
7. 備查文件.....	58
8. 專家及同意書.....	58
9. 其他資料.....	59
附錄二 — 股東大會通告	6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6頁A表所載有關建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就麵食業務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	指	有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全年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6頁A表內；
「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交易」	指	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就有關種植園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公告內宣佈；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9頁B表所載有關建議由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就種植園業務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上限」	指	有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全年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9頁B表內；
「全年上限」	指	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最高年度價值；
「AS」	指	PT Adithya Suramitra，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DUFIL」	指	Dufil Prima Foods Plc，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FI」	指	PT Fastfood Indonesia Tbk，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BP」	指	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IGER」	指	IndoInternational Gree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
「IGER集團」	指	IGER、MSA、SBN、MCP及LPI；
「IKU」	指	PT Indotek Konsultan Utama，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規定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條款（及彼等各自之全年上限），並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該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陳坤耀教授、Graham L. Pickles先生、鄧永鏘爵士及唐駿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除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Mega Ring Investments Limited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集團擁有50.1%權益的附屬公司；
「Indofood集團」	指	Indofood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二零一零年六月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釋 義

「二零零八年六月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股東通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PI」	指	PT Lajuperdana Indah，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MCP」	指	PT Mega Citra Perdana，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MSA」	指	PT Mentari Subur Abadi，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標準守則」	指	聯交所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麵食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經營與麵食相關的品牌消費品業務；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公告；
「Pinehill」	指	Pinehill Arabian Food Ltd.，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種植園業務」	指	Indofood集團所進行之種植園業務；
「華富嘉洛」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條款（及彼等各自之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向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
「RMK」	指	PT Rimba Mutiara Kusuma，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三林集團」	指	林逢生先生及由其所控制之公司；
「SAWAB」	指	Salim Wazaran Brinjikji Limited，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釋 義

「SAWAHI」	指	Salim Wazaran Hilaby Co.，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SAWATA」	指	Salim Wazaran Abu Elata，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SAWAZ集團」	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之交易方，其中東及非洲經營業務，包括SAWAB、SAWATA、SAWAHI以及有關蘇丹、摩洛哥、突尼西亞、土耳其、埃塞俄比亞及肯尼亞之合營實體；
「SBN」	指	PT Swadaya Bhakti Negaramas，其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大會」	指	本通函所載的通告召開的獨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上限；
「SIMP」	指	PT Salim Ivomas Pratama，Indofood集團的成員公司；
「STP」	指	PT Sarana Tempa Perkara，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9,100印尼盾兌7.8港元。百分比及以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Napoleon L. Nazareno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Graham L. Pickles
鄧永鏘爵士，KBE
唐駿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持續關連交易

- (1) 將於現有麵食業務交易到期後隨即訂立及生效之麵食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新全年上限

Indofood將訂立下文A表所列有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之新框架協議。下文A表內所述有關新框架協議之安排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董事會函件

新框架協議將取代二零零八年五月公告及二零零八年六月通函內所述有關現有麵食業務交易之協議，該等協議已經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新框架協議之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建議全年上限載於下文A表。

A表－有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

交易編號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甲方」)	關連人士名稱 (「乙方」)	協議／安排性質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Indofood/ICBP	DUFIL	甲方： 1. 授予有關在尼日利亞使用「Indomie」商標的獨家權利及在尼日利亞 (***)見附註) 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支援服務；及 2.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	50.8	61.5	74.3
(2)	Indofood/ICBP	Pinehill	甲方： 1. 授予有關在中東若干國家使用「Indomie」、「Supermi」及「Pop Mie」商標的獨家權利； 2. 在中東若干國家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支援服務；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	130.0	154.9	189.0
(3)	Indofood/ICBP	SAWAZ集團	甲方： 1. 授予有關在中東及非洲若干國家使用「Indomie」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2. 在中東及非洲若干國家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支援服務；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	14.8	26.1	37.1
全年上限總額：				<u>195.6</u>	<u>242.5</u>	<u>300.4</u>

***附註：

授予有關在尼日利亞使用「Indomie」商標的獨家權利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之相關協議，須獲得尼日利亞國家技術引進及促進辦公室 (「NOTAP」) 批准及在NOTAP登記。然而，為符合NOTAP之批准規定，相關協議各自之訂立日期須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該等相關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惟可再續期三年。倘若延長有關框架協議，則本公司將會於三年期間完結前再次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6(2)條之規定。

根據有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各自之協議，Indofood之責任及義務將由Indofood或由ICBP履行。

有關現有麵食業務交易之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將會訂立新協議，其將會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條款大致相同，惟價格除外。各有關協議之年期將不會超過三年，惟上文A表內第(1)項交易可延續超過三年，惟須先再次遵照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請見下文所述。上文A表內第(1)-1項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的相關批准僅涉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三年時間。倘若延長有關協議至超過三年，則本公司將會於三年期間完結前再次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6(2)條之規定。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以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協議。倘若於建議延長協議前未能遵照第14A.36(2)條之規定，則本公司會促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協議，而不會允許再延長該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麵食業務交易概無超過既定之全年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上文A表所載的各項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均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逢生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各交易方均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乃按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

上文A表內所指明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先前所宣佈有關現有麵食業務交易之現有協議有關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全年上限（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Indofood集團於該期間內就有關該等現有協議之經驗；及有關各方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內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並計及中東及非洲麵食市場擴充之需要。框架協議將會規定，就上文A表內麵食業務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基於一般市場狀況而釐定。麵食業務交易之代價須根據將由有關各方協定之賒銷條款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為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已經按年合併計算，按此基準，各有關年度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有關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均高於5%。因此，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將就此訂立之有關協議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訂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2) 將於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到期後隨即訂立及生效之種植園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新全年上限

Indofood將訂立下文B表所述有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新框架協議（惟B表內第(1)項交易為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訂立為期20年之租賃協議除外）。根據新框架協議作出之安排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擬於當日左右訂立新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將代替二零零八年五月公告及二零零八年六月通函內所述有關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協議，該等協議已經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新框架協議亦將代替二零一零年六月公告內所述有關二零一零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協議，其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新框架協議之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建議全年上限及租賃協議之全年上限載於下文B表。

董事會函件

B表－有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上限

交易編號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甲方」)	關連人士名稱 (「乙方」)	協議／安排性質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上限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SIMP	AS	乙方向甲方授予使用工廠物業的20年租約。	0.1	0.1	0.1
(2)	SIMP及其附屬公司	STP	乙方向甲方提供抽運服務以向船艙裝卸棕櫚原油及其他產品。	0.9	1.1	1.2
(3)	SIMP及其附屬公司	RMK	甲方： - 向乙方購買重型設備及建築材料； - 向乙方租用貨車、辦公室空間、建築物及重型設備；及 - 使用乙方所提供的運輸服務。	10.9	14.7	19.7
(4)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GER集團	甲方： - 提供研究服務； - 出售種子； - 租賃辦公室空間；及 - 購買鮮果實串／棕櫚原油／棕櫚籽油。	89.4	135.3	217.3
(5)	LPI	IKU	乙方提供項目開發的諮詢／技術服務。	0.2	0.2	0.2
(6)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LPI	甲方向乙方購買蔗糖。	-	193.6	213.0
(7)	SIMP	FFI	甲方向乙方出售炸油。	7.0	8.4	10.2
全年上限總額：				<u>108.5</u>	<u>353.4</u>	<u>461.7</u>

將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訂立之新框架協議(上文B表內第(1)項交易所列之長期租賃除外)將會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各有關協議之年期將不會超過三年。有關上文B表第(1)項交易之協議(其已獲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期二十年，由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該租賃協議之年期維持不變。

新框架協議將會規定，就上文B表第(2)項至第(7)項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不時根據有關各方之雙方書面協議並在妥為顧及當時市場狀況後釐定。該等種植園業務交易之代價須根據將由有關各方協定之賒銷條款以現金支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概無超過既定之全年上限。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上文B表所載的各項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均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逢生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 (ii) 除下文(iii)內所述者外，各交易方均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及
- (iii) 根據第14A.11(5)條，由於林逢生先生及由其所控制的公司控制IGER、LPI、MSA、SBN及MCP各自之10%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該等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乃按Indofood集團有關發展印尼種植園的日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

上文B表內所載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先前所宣佈有關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之現有協議有關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全年上限（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Indofood集團於該期間內就有關該等現有協議之經驗；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及持續將原始土地發展為種植區之價值。預測活動量乃基於各種植園公司有關其各自之種植活動及經營業務之需要的估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上限已經按年合併計算。以此基準，各有關年度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上限總額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均高於5%。因此，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上文B表內所述之20年租賃協議、將就此訂立之新協議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第14A.18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訂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

- (a)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及
- (b)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上限，

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在將為考慮該等事項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經委任華富嘉洛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文(a)及(b)項所述交易條款及全年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獨立股東應在股東大會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於上文(a)及(b)項所述交易及全年上限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不得在股東大會就批准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因此，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Mega R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全為林逢生先生的聯繫人，合共持有1,706,947,154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6%)將不得在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謹此確認，林逢生先生在本通函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中佔重大利益，其已經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上文(a)及(b)項所述交易及全年上限以及就有關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公告內所述無須取得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放棄表決權利。概無其他董事於本通函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預計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獲得的好處

Indofood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有關Indofood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持續業務安排。預期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將因本通函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而獲得的好處包括持續拓展Indofood集團的業務、增加收益及提高營運盈利能力、增加產能、擴大分銷網絡以及提昇Indofood集團品牌的全球知名度。

董事之意見

董事(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致獨立股東的獨立函件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上文(a)及(b)項所述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交易方資料

關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DUFIL、Pinchill及SAWAZ集團各自均為麵食業務交易的交易方，從事即食麵製造業務(DUFIL在尼日利亞；Pinchill在中東；而SAWAZ集團則在中東及非洲經營)。

SAWAZ集團為三林集團與其中東及非洲伙伴成立之合營公司集團，作為SAWAZ集團與各有關國家當地之伙伴成立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控股公司。

關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的交易方：

- (a) MSA是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印尼南蘇門答臘擁有13,849公頃種植園，並在印尼加里曼丹島中部擁有約16,500公頃種植園土地；
- (b) RMK、STP及AS乃由林逢生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100%權益。RMK為一名承包商及夾板及傢具製造商。STP在印尼Dumai提供泵油服務。AS為一家持有土地的公司；
- (c) IKU於印尼從事顧問服務及工程業務。IKU乃被認為是於印尼提供有關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中最負盛名的顧問公司之一。IKU由林逢生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100%權益；
- (d) LPI為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為在印尼開發種植園。其目前在南蘇門答臘擁有一個甘蔗種植園，獲認證土地合共約41,525公頃，其中約9,407公頃擬種植甘蔗，而一個甘蔗生產工廠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投入生產。其在中爪哇亦擁有一個甘蔗生產工廠，其已於二零零九年進行修復工程，並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投入甘蔗提煉運作。LPI為SIMP與三林集團在IGER集團內的種植園合營公司；

董事會函件

- (e) IGER集團包括IGER、LPI、MCP、MSA及SBN，彼等為SIMP與三林集團之合營公司；及
- (f) FFI乃從事食品及餐廳業務。其為印尼肯德基家鄉雞品牌之總特許經營權持有人，FFI共經營370間餐廳。

本公司及INDOFOOD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亞洲。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

Indofood為一家具領導地位的食品加工公司，從事食品生產、加工、推廣及分銷。Indofood以雅加達為基地，並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品牌消費品附屬公司ICBP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農業業務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及PT PP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則分別在新加坡及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Indofood透過四項互補策略性業務集團於印尼提供及分銷眾多類別的食品：品牌消費品（麵食、乳製品、食品調味料、零食以及營養及特別食品）、Bogasari（麵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油棕櫚樹、橡膠樹、甘蔗、可可豆及茶葉種植園、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及分銷。以產量計算，Indofood為全球最大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以面積計算則為全球最大種植園公司之一，其亦為印尼最大磨粉商。以單一地點產能計算，Indofood於雅加達的磨粉廠為全球最大磨粉廠之一。Indofood於印尼亦擁有龐大分銷網絡。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本函件相同日期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a)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及
- (b)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上限。

經考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上限，以及通函第16至5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上限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謹請獨立股東參閱：

- (i) 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
- (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該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推薦建議的考慮因素，其亦載於通函內。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永鏘爵士，KBE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駿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發出的意見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1)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及(2)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1)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及(2)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的詳細條款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予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Graham L. Pickles先生、陳坤耀教授、鄧永鏘爵士及唐駿先生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各自是否由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及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連同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上限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否投票贊成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以及是否採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工作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函件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乃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因此，具備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上限提供獨立意見的資格。

制訂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與事實，以及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包括Indofood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一切資料及聲明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當中所作出或所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以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吾等倚賴執行董事確認各份有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新訂協議將載有 貴集團所提供該等協議（即下文(A)(1)(b)節及(B)(1)(c)節所界定的麵食協議及種植園協議）各自草案所列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包括Indofood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 貴公司已向吾等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各自的現有協議以及麵食協議及種植園協議草案），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充分理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奠定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或 貴集團所提供之文件，亦無對 貴集團及董事會函件詳述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有關各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達致相關(1)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及(2)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上限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A. 麵食業務

1.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a) 麵食業務及Indofood集團的擴展策略

Indofood集團從事食品生產、加工、推廣及分銷。Indofood以雅加達為基地，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Indofood集團透過四項互補策略性業務集團進行其業務：品牌消費品（麵食、乳製品、食品調味料、零食以及營養及特別食品）、Bogasari（麵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油棕櫚樹、橡膠樹、甘蔗、可可豆及茶葉種植園、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及分銷。品牌消費品業務由ICBP進行，該附屬公司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Indofood集團之農業業務由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LSIP」）進行，該等公司分別在新加坡及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Indomie」、「Supermi」與「Pop Mie」為其即食麵產品的主要品牌。

吾等獲悉，Indofood集團為印尼的市場領導者，以產量計算，亦為全球最大即食麵生產商之一。Indofood其中一項既定目標為繼續專注於透過產品創新及分銷滲透率作內部有機增長。至今，Indofood集團透過於相關市場與當地麵食生產及市場推廣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增加其在印尼以外地區的行業實力。憑藉當地麵食生產及市場推廣公司的專業知識開拓市場為Indofood集團的致勝關鍵，此乃由於透過該等公司，可節省有關拓展Indofood集團提供服務的新市場所需的設置成本、生產及分銷成本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用。有鑑於此，吾等贊同Indofood管理層，認為此策略對 貴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

(b)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

麵食業務方面，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包括與DUFIL的交易（「**DUFIL**交易」）、與Pinehill的交易（「**Pinehill**交易」）、與SAWAZ集團的交易（「**SAWAZ**交易」）。

吾等發現Indofood集團訂立相關現有麵食業務交易的所有現有協議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Indofood集團有意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與相同的訂約方訂立相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的新協議（合稱「**麵食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麵食協議到期後可再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根據麵食協議，Indofood集團與有關交易對方將會訂立一項或多項詳細實行協議（「**麵食實行協議**」），當中載列由Indofood集團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其為交易對方以Indofood集團之品牌名稱生產及推廣即食麵產品所必需：

- (1)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及麵食調味料；
- (2)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包裝材料；
- (3) 就Indofood所擁有之有關商標的使用權授予商標特許；及
- (4) 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支援服務。

(c) *DUFIL、Pinehill、SAWAZ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擴充策略*

吾等獲悉DUFIL及Pinehill分別在尼日利亞（就DUFIL而言）及中東（就Pinehill而言）從事即食麵產品製造、銷售及分銷業務逾15年，而SAWAZ集團則為三林集團與其業務伙伴成立或將成立之合營公司集團，其主要業務或建議主要業務為在中東及非洲若干國家生產、銷售及分銷即食麵產品。近年來，DUFIL已將其出口業務拓展至加納；而Pinehill則已將其出口業務拓展至非洲若干國家，惟DUFIL及SAWAZ集團目前已有相關業務之該等國家除外。吾等亦獲悉截至本通函日期，除附有「Indomie」商標的即食麵產品外，DUFIL並無根據其他商標製造、銷售及分銷任何即食麵產品。Pinehill及SAWAZ集團根據「Indomie」、「Supermi」及「Pop Mie」商標製造的即食麵產品佔其總銷量逾90%。

吾等亦獲悉DUFIL交易及Pinehill交易一直為 貴集團貢獻收益及溢利。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麵食業務交易年度總收入約為58,900,000美元。此外, Indofood管理層確認, Indofood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現有麵食業務交易的毛利率高於Indofood集團於相關期間自行在印尼本地市場銷售所生產的即食麵產品之毛利率。

誠如Indofood管理層所告知, SAWAZ集團已開始在敘利亞及埃及進行商業營運, 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在蘇丹、肯尼亞及也門展開業務。Indofood管理層確認, 敘利亞及埃及對即食麵之初步需求符合其預期, 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 有關毛利率高於Indofood集團在印尼當地市場生產之即食麵產品本身的銷售所產生者。SAWAZ集團有關在未來三年將其市場地位進一步拓展至中東及非洲其他國家, 包括摩洛哥、突尼西亞、土耳其及埃塞俄比亞。

由於成功透過DUFIL、Pinehill及SAWAZ集團在中東及非洲若干主要國家以Indofood之品牌名稱推出即食麵產品, 因此可合理預期, 在可見將來,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各自將會繼續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定期經常進行。因此, 吾等先同董事, 認為與DUFIL、Pinehill及SAWAZ集團之持續業務關係在協助本集團實行其中東及非洲拓展策略時將擔當重要角色, 而其則會進一步提升其麵食業務之地域擴充及地位。

(d) 總結

基於上文所述, 吾等認為, 訂立麵食協議連同採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為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而在此方面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麵食協議的主要條款

Indofood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 麵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性質類似的交易類別將按根據類似的條款及條件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特別是Indofood集團/ICBP將收取的價格/費用將與所採用的標準定價/收費架構一致。吾等已審閱麵食協議草案, 並獲悉, 有關DUFIL、Pinehill及SAWAZ集團之麵食協議各自的條款與相關現有協議的條款相似。

以下載列根據麵食協議所擬進行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的主要條款：

(a) 交易性質

根據麵食協議，Indofood集團／ICBP與DUFIL、Pinehill及SAWAZ集團各自將訂立麵食實行協議，內容有關以下各項產品及服務，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1)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及麵食調味料；
- (2)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包裝材料；
- (3) 就Indofood所擁有之有關商標的使用權授予商標特許；及
- (4) 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支援服務。

執行董事確認，Indofood集團／ICBP向DUFIL、Pinehill及SAWAZ集團供應的上述貨品及服務僅限於生產於各自市場銷售的即食麵產品。

(b) 定價基準

根據麵食協議，Indofood集團／ICBP與各交易對方將會訂立麵食實行協議，當中載列提供上市貨品及服務的詳細條款及條件。作為一般原則，所有麵食實行協議期限均屬固定，且不超過三年，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倘若年期超過三年，則Indofood集團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售價／費用將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根據通行市場情況經雙方協議釐定，預期對Indofood集團而言，有關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執行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根據麵食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有獨立第三者之可供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所提供與獨立第三者進行類似交易的有關最近發票及協議。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在釐定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之未來價格／費用時將採用類似方法及基準，以使(如適用)類似可供比較交易之當時通行價格／費用將用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之市場參考。吾等獲告知，Indofood集團／ICBP擬將麵食實行協議之到期日定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鑑於此，吾等認為，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相關的各項麵食協議年期內的 貴公司各財政年度，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規定分別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於年報及賬目確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
- 按一般商務條款，如無足夠可供比較交易判斷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根據相關規管協議，而相關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致函（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倘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則符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 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並無超出過往公佈所披露的全年上限。

按二零零九年度年報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麵食業務交易，於下列情況訂立：(1)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2)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按不遜於Indofood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3)根據相關協議（就一名關連人士結算發票延長付款期除外）；及(4)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貴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麵食業務交易，並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載的方式進行，惟就一名關連人士結算發票延長付款期除外。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目前已具備足夠程序及安排以確保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將按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務條款的條款進行。

4. 全年上限

(a) 即食麵產品市場概覽

下文表一為以國家／組織分類的即食麵主要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度各年的消耗量：

表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億個	%	十億個	%	十億個	%	十億個	%	十億個	%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中國(包括香港)	44.26	51.5	46.79	50.9	45.81	48.4	42.53	46.5	40.86	44.6
印尼	12.40	14.4	14.09	15.3	14.99	15.8	13.70	15.0	13.93	15.2
日本	5.43	6.3	5.44	5.9	5.46	5.8	5.10	5.6	5.34	5.8
尼日利亞	0.65	0.8	0.70	0.8	1.08	1.1	1.40	1.5	1.60	1.7
海灣合作 理事會國家 (包括沙地 阿拉伯)	0.55	0.6	0.60	0.7	0.67	0.7	0.69	0.8	0.73	0.8
全球	85.99		91.96		94.69		91.39		91.54	

資料來源：World Instant Noodles Association

附註：佔全球總消耗量的百分比。

按上文表一所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即食麵全球需求有所增加，惟於二零零八下跌，此乃主要由於當年發生全球經濟危機所致。中國(包括香港)為世界最大的消耗國，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即食麵消耗量佔全球供應逾40%。儘管全球對即食麵的需求於二零零八年減少，然而，屬於DUFIL、Pinehill及SAWAZ集團目標市場的尼日利亞及海灣合作理事會國家(包括沙地阿拉伯)的即食麵需求持續增加，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之累積每年增長率分別約25%及7%。根據吾等與Indofood管理層有關即食麵增長的主要因素的討論，尤其是中東及非洲，吾等認為即食麵全球需求的持續增長主要由於：(1)產品體現方便快捷的功能概念；(2)即食麵煮法簡單、耐存、價錢大眾化、美味及口味選擇多不勝數；(3)全球人口增加；及(4)烹調需時短，技巧要求不高。

鑑於(1)方便食品需求上升加上產品口味及包裝不斷創新；(2)即食麵作為替代主要食糧於全球市場越來越受歡迎；(3)近年DUFIL、Pinehill及SAWAZ集團各目標市場的人口增長；及(4)上述尼日利亞及海灣合作理事會國家(包括沙地阿拉伯)的即食麵消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之累積年增長率分別約25%及7%，Indofood管理層預期DUFIL、Pinehill及SAWAZ集團各市場的即食麵需求會繼續高於全球平均增長率。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預期DUFIL各市場對「Indomie」品牌即食麵產品以及Pinehill及SAWAZ集團各市場對「Indomie」、「Supermi」及「Pop Mie」品牌即食麵產品需求增加，貴集團理應提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之整體估計交易量。

(b)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

(i) 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及SAWAZ交易之交易額的過往紀錄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項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及SAWAZ交易的實際交易額詳情；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交易金額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通函內所載相關全年上限的比較(「麵食使用率」)：

表二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1) DUFIL交易	22.9	14.8	15.9
麵食使用率：	47.5%	20.9%	附註
(2) Pinehill交易	27.5	41.7	37.7
麵食使用率：	47.6%	52.7%	附註
(3) SAWAZ交易	1.7	2.4	2.8
麵食使用率：	10.9%	7.3%	附註

附註：鑒於DUFIL、Pinehill及SAWAZ集團各自市場的季節性因素，吾等認為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際交易金額年度化以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麵食使用率並不恰當，未必能準確反映實際麵食使用率。

DUFIL交易

按上文表二所述，吾等注意到交易金額於二零零九年減少約35%。吾等獲悉二零零九年業績下降主要是由於：(1)在DUFIL自二零零九年以來經營本身的包裝廠及混合及包裝廠的情況下，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銷售之減少超過對DUFIL銷售預先混合材料之增加；及(2)新競爭對手湧現使市場競爭突然加劇。該等無法預計的因素亦導致二零零九年DUFIL交易的麵食使用量相對較低。

儘管如此，根據吾等與Indofood管理層的討論，預期隨著二零一一年以「Indomie」品牌名稱推出若干新產品（其需要新程式的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外觀，而其則需要從Indofood集團採購），「Indomie」品牌的即食麵產品，其相關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之銷量將大幅上升。

Pinehill交易

Pinehill交易金額的上升趨勢，與Pinehill所推廣之各即食麵產品於相關財政年度銷售額的增長趨勢大致相符。吾等亦注意到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Pinehill交易的各個麵食使用率約為50%。

SAWAZ交易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SAWAZ交易之麵食使用率分別維持於大約11%及7%之低水平。根據Indofood管理層表示，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1)埃及、蘇丹及也門廠房之建造工程出現延誤，導致延遲展開該等地區之經營業務；及(2) SAWAZ集團從Pinehill採購而並非從Indofood集團採購大部分材料及麵食調味料所致。

儘管如此，根據吾等與Indofood管理層的討論，並經考慮到：(1) 埃及經營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展開；(2) 預期蘇丹、也門及肯尼亞的廠房可供於二零一一年進行商業生產；及(3) 有鑑於SAWAZ集團訂有拓展計劃，以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至中東及非洲若干其他國家，包括摩洛哥、突尼西亞、土耳其及埃塞俄比亞，預期在未來三年，SAWAZ交易將會大幅增加。

(ii) 釐定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之基準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詳情：

表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1) DUFIL交易	50.8	61.5	74.3
(2) Pinehill交易	130.0	154.9	189.0
(3) SAWAZ交易	14.8	26.1	37.1
合計	195.6	242.5	300.4

吾等注意到，執行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有整體上升趨勢。吾等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上述事宜的理由，獲悉主要是基於：(1) 預期DUFIL、Pinehill及SAWAZ集團之目標市場對即食麵產品的需求將會上升；(2) DUFIL、Pinehill及SAWAZ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彼等各自的市場製造及銷售即食麵產品的銷量預測；(3) 根據上述銷量預測估計DUFIL、Pinehill及SAWAZ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物料的年度供應水平；(4) 向DUFIL、Pinehill及SAWAZ集團出售的材料、麵食調味料產品及包裝物料單位價格會隨著當地通脹而上升；(5) DUFIL、Pinehill及SAWAZ集團將收取之估計專利權費及技術服務費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即食麵產品的銷售額及固定專利權費及技術服務費；及(6) 就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及SAWAZ交易一般預留30%緩衝空間，以應付日後未能預測的銷量變動及價格調整。

評估各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DUFIL、Pinehill及SAWAZ集團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量預測，以及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相關基準及假設。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贊同執行董事，認為按建議水平設立相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公平合理，且對貴公司及股東有利：

- 誠如上文第(A)(4)(a)節所討論，尼日利亞及海灣合作理事會國家(包括沙地阿拉伯)的即食麵需求有所增加的趨勢，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之累積每年增長率分別約25%及7%；
- DUFIL根據以下計劃持續擴充產能：(1)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年安裝額外新生產線；(2)於二零一一年成立新廠房；及(3)以先進型號取代低產能機器，其預期可提高生產率，從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將DUFIL產能增加約29%，以把握核心市場尼日利亞的預期需求增長。尼日利亞為西非人口最高的國家，其人口於二零零九年約為154,700,000人；
- Pinehill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透過安裝新生產線提升產能，以應付：(1)即食麵產品於當地日漸增加的需求；及(2)推出新即食麵產品，以在其現有市場沙地阿拉伯增加其市場佔有率及品牌認識度。以人口計算，沙地阿拉伯為中東地區主要國家之一，其人口於二零零九年約為25,400,000人；
- SAWAZ集團之拓展計劃，以：(1)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建造若干廠房及生產線，以配合其目標市場(包括敘利亞及埃及)當地越趨增加的需求；及(2)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將其市場覆蓋範圍拓展至中東及亞洲其他主要國家，包括蘇丹、也門、肯尼亞、摩洛哥、突尼西亞、土耳其及埃塞俄比亞；
- 由於DUFIL及Pinehill現已能在其本身的生產設施生產麵食調味料，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供混合及包裝生產用的預先調製材料需求大幅增加以及DUFIL及Pinehill對麵食調味料的需求有所減少；

- 為增加於各有關目標市場之競爭優勢及市場佔有率，DUFIL、Pinehill及SAWAZ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推出新產品；此後，為配合其即食麵產品銷量的預期增加，彼等對包裝材料的需求將會大幅增加；
- 鑑於在二零零九年，DUFIL、Pinehill及SAWAZ集團各自之目標市場的通脹率在大約2.9%至19.3%的範圍內，預期DUFIL、Pinehill及SAWAZ集團的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的價格上升約3.5%至5%並非過多；及
- 經考慮：(1)原油及農業商品之價格波動增加，尤其是於過去五年中的四年，所有國家的原油現貨價格均有所上升，增長率約為8%至99%，以致單位售價增長率並不確定；(2) DUFIL、Pinehill及SAWAZ集團現有市場對即食麵產品之需求增長率並不確定；及(3)在SAWAZ集團之潛在新市場對即食麵的需求可能較預期為高，故採納了30%的緩衝空間。

(iii) 總結

根據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乃執行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設定，對股東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考慮到以上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及SAWAZ交易項下之貨品及服務為DUFIL、Pinehill及SAWAZ集團在中東及非洲市場以Indofood集團之品牌名稱生產及推廣即食麵產品所必需；
- DUFIL交易、Pinehill交易及SAWAZ交易有助Indofood集團憑藉其於中東及非洲市場的專業知識，從而擴大 貴集團麵食業務的市場範圍；

- 各麵食協議的價格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已訂定監控及審閱程序與安排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有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的利益；及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乃經執行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設定，鑑於上文詳述的正面增長因素，其水平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利益，

吾等認為，麵食協議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業務交易以及採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麵食上限。

B. 種植園業務

1.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a) Indofood集團現時的農業業務及擴展策略

Indofood集團透過於新加坡上市的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及於印尼上市的LSIP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Indofood種植園集團**」)於印尼經營垂直綜合農業業務。Indofood種植園集團為印尼食油及油脂主要生產商，擁有多個認受性高的著名品牌，主要從事研究及發展油棕種子培植、油棕種植園種植、生產及提煉棕櫚原油及天然椰油、種植橡膠及甘蔗種植園及推廣及銷售其他相關產品。Indofood種植園集團亦管理及種植可可、椰子、茶樹及咖啡種植園，以及處理、推廣及銷售相關農業產品。

誠如Indofood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Indofood種植園集團之已種植面積為232,650公頃，其中196,455公頃及21,699公頃分別種植油棕櫚及橡膠，而其餘14,496公頃則種植其他作物，例如甘蔗、可可、茶樹及椰子。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所述，其業務策略之一為透過種植新農作物擴充油棕櫚及甘蔗種植業務。為達到所述目標，Indofood管理層據繼續種植進度，每年新種植約20,000公頃。擴充乃考慮到(1)原棕櫚油的價格、人工及生產成本上升的趨勢以及近年的通脹；(2)大量未種植土地儲備；(3)種植計劃的進度於二零零八年之全球金融危機後受到不利影響；(4)為達致透過垂直綜合發展農業業務令食油及油脂業務生產自給自足；及(5)透過經濟規模效應令生產力及產量增加及降低生產的單位成本，提高競爭力。

(b) Indofood種植園集團對Indofood集團成功開展業務及擴展的貢獻

Indofood種植園集團以印尼為根據地，擁有油棕及甘蔗種植園。吾等獲悉，生產食油及油脂所需的棕櫚原油大部分均由內部提供。Indofood集團擬在未來三年繼續該縱向綜合業務模式。

吾等獲悉，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對Indofood集團的棕櫚原油及蔗糖綜合供應鏈相當重要，有助(1) Indofood集團食油及油脂以及品牌消費品業務以及Indofood種植園集團油棕及甘蔗種植業務的垂直綜合生產；(2) 確保有種植油棕種植園所需設備及設施；(3)自行研發優質種子確保可靠的優質棕櫚原油供應，以滿足Indofood集團的內部需求；(4)便利將棕櫚原油及鮮果實串運送到Indofood種植園集團的生產設施；(5)利用由Indofood種植園集團研究設施所研發的技術改善油棕收成率及品質；及(6)提升生產力以達致成本效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Indofood管理層，認為上述垂直綜合策略有利Indofood集團的整體業務。

(c)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

吾等注意到，Indofood集團就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所訂立之所得現有協議均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惟租賃交易(定義見下文第(i)分節)除外。因此，現建議獲獨立股東批准後，Indofood集團與各有關交易對方將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其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惟租賃交易(定義見下文第(i)

分節)除外,其為期20年,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統稱為「**種植園協議**」)。吾等注意到,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種植園協議於到期時可再續期三年。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i) **SIMP向AS租用土地(「租賃交易」)**

Indofood附屬公司SIMP主要從事油棕種植業務、原棕櫚油碾磨、生產品牌食油及其他相關產品。三林集團全資附屬公司AS擁有於雅加達北部的指定土地,即SIMP其中一個精煉設施的現址。

SIMP與AS訂立租賃交易協議,為期20年,於一九九六年生效。儘管如此,自一九八四年以來,有關土地一直由SIMP使用,設立其精煉設施。吾等獲悉,每年租金總額為約550,000,000印尼盾(約等於100,000美元),整個20年期間達110億印尼盾(約等於1,200,000美元),全數已由SIMP於一九九六年支付。吾等獲悉,於租賃交易協議屆滿前,Indofood集團目前無意搬遷精煉設施,而AS亦無意出售或利用上述土地的任何部份作業務營運。

基於上述因素,並考慮到搬遷設施及租金所節省的成本及時間,加上為免業務中斷,以及如Indofood管理層所告知,SIMP及AS無意更改租賃交易之任何條款,吾等贊同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租賃交易對SIMP有利。

(ii) **STP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泵油及卸貨服務(「泵油服務」)**

Indofood管理層向吾等表示,STP為三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印尼Dumai港口從事泵油及卸貨服務。SIMP的大型儲缸存放於Dumai港口。吾等亦獲悉,SIMP及其附屬公司(「**SIMP集團**」)一直利用STP擁有的泵油設施,將原棕櫚油輸往儲缸或自儲缸抽取原棕櫚油已超過10年。

經考慮地利及STP提供的原棕櫚油儲存及運送的服務費符合成本效益,吾等贊同執行董事,認為泵油服務對SIMP有利。

(iii) RMK向SIMP集團提供多種服務(「**RMK服務**」)

Indofood管理層向吾等表示，三林集團全資附屬公司RMK主要從事買賣及租賃適用於SIMP集團油棕種植業務的重型設備及建築材料。RMK向SIMP集團提供以下各種服務：(1)租賃重型設備；(2)購買重型設備；(3)租賃辦公室空間及樓宇；(4)購買建築材料；(5)以貨車／拖船／駁船運送棕櫚原油及鮮果實串之運送服務；及(6)租賃貨車。

吾等獲悉，由於即使SIMP集團購買少量設備，亦獲RMK提供所有其他獨立供應商不會給予的單位批發價，故此SIMP集團為本身種植業務從RMK租賃及購買所需重型設備，更符合成本效益。

Indofood管理層向吾等表示，SIMP集團自二零零四年開始以符合成本效益的租金向RMK租用辦公室單位作行政用途。為配合油棕種植業務擴充，SIMP集團亦自二零一零年開始向RMK租用辦公室單位。經Indofood管理層確認，SIMP集團目前無意將其辦事處搬遷至其他地方；而RMK目前亦無意於短期或中短期內出售或使用該辦公室作業務營運用途。基於上述因素，並考慮到搬遷辦公室及租金所節省的成本及時間，加上為免業務中斷，吾等贊同執行董事，自RMK租賃辦公室空間對Indofood集團有利。

SIMP集團須採購建築材料(主要為夾板)，用以建造種植園辦公室、貨倉及莊園所需的其他建築物以管理新種植園區。吾等獲悉，SIMP集團選定RMK為其建築材料供應商乃主要由於其建築材料質素優良及價格相宜。由於(1) RMK的夾板售價較獨立供應商低；(2) SIMP集團及RMK間相鄰；及(3) 統一SIMP集團所需之建築材料的質量，吾等贊同執行董事，認為從RMK購買建築材料對Indofood集團有利。

吾等獲悉，有關棕櫚原油及鮮果實串之運送服務以貨車、拖船或駁船方式提供。由於(1) RMK所提出的運送費較獨立供應商低；(2) SIMP集團及RMK間相鄰；及(3) 基於長期業務關係，RMK熟悉SIMP集團對質量水準的要求，吾等贊同執行董事，認為採用RMK的運送服務對SIMP集團有利。

有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執行董事，認為RMK服務對Indofood集團有利。

(iv) IGER集團與SIMP集團之間的交易（「**IGER交易**」）

吾等獲悉，SIMP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種子培植以及種植科技研發。SIMP集團的其中一項目標為研發優質種子以在Indofood種植園集團的種植園生產高收成率的優質棕櫚油。IGER集團包括SIMP與三林集團組成的合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油棕櫚種植園業務。IGER集團與SIMP集團之間的交易為：(1) SIMP集團提供研發服務；(2)銷售油棕櫚種子予IGER集團；(3) SIMP集團購買棕櫚原油、鮮果實串及棕櫚籽油；及(4) SIMP集團向IGER集團出租其擁有的辦公室空間。

Indofood管理層表示，SIMP集團目前有意於IGER集團的油棕種植業務發展成熟時，自IGER集團採購棕櫚原油以生產食油及油脂。鑑於(1)保證穩定供應高收成率的優質種子，以供IGER集團之油棕櫚種植園使用；(2)保證穩定供應高收成率的優質棕櫚原油，可從而確保SIMP集團所生產的食油及油脂品質水平；及(3) SIMP集團能提供多種研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及土壤可行性研究、去水及水利管理及肥料推薦，為油棕櫚種植提供最優環境，從而開發出高收成率的優質棕櫚油種子，吾等贊同執行董事，認為IGER交易可對生產優質食油及油脂進行縱向綜合，因此對Indofood集團有利。

吾等獲悉，SIMP集團擁有可用的辦公室空間，而SIMP集團目前無意出售或利用上述辦公室空間的任何部份作業務營運。由於(1)將辦公室空間出租予IGER集團可運用SIMP集團的過剩資源並產生額外收入；及(2)誠如下文第(B)(2)(c)節所詳述，認為收取IGER集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吾等贊同執行董事，認為租賃辦公室空間對SIMP集團有利。

(v) IKU向LPI提供項目發展顧問及技術服務（「**顧問服務**」）

吾等獲悉，IKU提供多種項目發展顧問及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土壤勘察、綜合環境可行性調查、工程人員配置、環境管理及監察報告編撰，以建立最適合的蔗糖種植環境，並監控蔗糖種植對環境的影響。吾等亦獲悉，IKU委聘一組合資格工程師編撰上述報告。Indofood管理層認為，顧問服務對於LPI之蔗糖品質及收成率相當重要，亦會遵守相關的印尼法例及法規。就此，吾等贊同執行董事，認為顧問服務對Indofood集團有利。

(vi) Indofood集團從LPI購買蔗糖(「蔗糖交易」)

LPI之主要業務為在印尼開發甘蔗種植園。LPI在南蘇門答臘擁有一個甘蔗種植園，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總種植面積約為10,800公頃，而一個甘蔗生產工廠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投入生產。LPI在中爪哇亦擁有一個甘蔗生產工廠，其已於二零零九年進行修復工程，並已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投入甘蔗提煉運作。Indofood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生產品牌消費品，而蔗糖為其所需的原材料之一。經考慮上述各項及(1)預期LPI自二零一二年起可生產品質令人滿意的蔗糖；及(2) LPI於二零一一年建造新廠房後可提供的產能，Indofood管理層認為，有鑑於預期對Indofood集團之品牌消費品的需求將會增加，因此須訂立蔗糖交易以保證有足夠的蔗糖供應以滿意內部對蔗糖的需求。就此而言，吾等贊同執行董事，認為蔗糖交易對Indofood集團有利。

(vii) SIMP集團向FFI出售炸油(「炸油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述，FFI乃主要從事食品及餐廳業務。其為印尼肯德基家鄉雞品牌之總特許經營權持有人，FFI共經營370間餐廳。SIMP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生產食油及油脂。經考慮訂立炸油交易將拓寬SIMP集團的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吾等贊同執行董事，認為炸油交易對SIMP集團有利。

(d) 總結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訂立種植園協議，並採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上限均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的主要條款

執行董事向吾等確認，種植園協議各交易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尤其是Indofood集團(包括SIMP集團)應收／應付的價格／費用將與所採納的價格／費用結構相符。

以下為種植園協議的主要條款：

(a) 泵油服務

(i) 交易性質

STP同意向SIMP集團提供原棕櫚油與棕櫚仁油進出油缸的泵油及運送服務，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ii) 定價基準

根據有關種植園協議，有關泵油服務的服務費將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根據通行市場情況經雙方協議釐定，預期對SIMP集團而言，有關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執行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泵油服務有獨立第三者之可供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所提供與獨立第三者進行類似交易的有關最近協議。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在釐定泵油服務之未來服務費時將採用類似方法及基準，以使(如適用)類似可供比較交易之當時通行服務費將用作泵油服務之市場參考。考慮到服務費將參考通行市場情況而釐定，吾等認為，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RMK服務

(i) 交易性質

RMK同意向SIMP集團提供以下各種服務：(1)租賃重型設備；(2)購買重型設備；(3)租賃辦公室空間及樓宇；(4)購買建築材料；(5)以貨車／拖船／駁船運送棕櫚原油及鮮果實串之運送服務；及(6)租賃貨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ii) 定價基準

SIMP集團與RMK將會就所提供之服務分別訂立實行協議(「**RMK實行協議**」)，當中載列RMK服務的詳細條款及條件。作為一般原則，各RMK實行協議期限均屬固定，且不超過三年，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售價／費用將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根據通行市場情況經雙方協議釐定，預期對IGER集團而言，有關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執行董事已

向吾等確認，RMK服務有獨立第三者之可供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所提供與獨立第三者進行類似交易的有關最近發票及協議。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在釐定RMK服務之未來價格／費用時將採用類似方法及基準，以使(如適用)類似可供比較交易之當時通行價格／費用將用作RMK服務之市場參考。吾等獲告知，SIMP集團擬將RMK實行協議之到期日定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價格／費用將參考通行市場情況而釐定，吾等認為，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c) *IGER* 交易

(i) 交易性質

IGER集團與SIMP集團之間的交易為：(1) SIMP集團提供研發服務；(2) 銷售油棕櫚種子予IGER集團；(3) SIMP集團購買棕櫚原油、鮮果實串及棕櫚籽油；及(4) SIMP集團向IGER集團出租辦公室空間，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執行董事確認，所有由PT Sarana Inti Pratama (「**SAIN**」) 及LSIP向IGER集團供應的種子僅會用於其種植園。

(ii) 定價基準

SIMP集團與IGER集團將會就所提供之服務分別訂立實行協議(「**IGER 實行協議**」)，當中載列IGER交易的詳細條款及條件。作為一般原則，各IGER實行協議期限均屬固定，且不超過三年，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售價／費用將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根據通行市場情況經雙方協議釐定，預期對IGER集團而言，有關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執行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除SIMP集團所提供之研發服務外，IGER服務有獨立第三者之可供比較交易。就此而言，除研發服務外，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所提供與獨立第三者進行類似交易的有關最近發票及協議。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在釐定IGER交易之未來價格／費用時將採用類似方法及基準，以使(如適用)類似可供比較交易之當時通行價格／費用將用作IGER交易之市場參考。儘管如上文所述，吾等獲告知，董事目前擬以考慮SIMP集團向IGER集團提供研發服務所產生之邊際利潤比較SIMP集團參考其就提供有

關研發服務而發生的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行政成本)所得的邊際利潤的方式,判斷研發服務的定價基準是否一般商務條款以及有關條款是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吾等另外亦獲告知,SIMP集團擬將IGER實行協議之到期日定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價格/費用將參考通行市場情況而釐定,吾等認為,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顧問服務

(i) 交易性質

為建立理想環境及監管甘蔗種植的環境影響,IKU同意向LPI提供若干有關項目開發的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土壤研究、綜合環境可行性研究、製作種植園地圖、工程師調配、環境管理及編製監管報告及其他相關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ii) 定價基準

有關顧問服務的服務費由相關訂約方訂立工作指引函件而協定,當中詳列範疇、程序、時間表及服務費報價。根據相關協議,費用將由訂約方參考通行市場情況而公平磋商釐定,預期對LPI而言,有關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執行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顧問服務有獨立第三者之可供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所提供與獨立第三者進行類似交易的有關協議。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在釐定顧問服務之未來服務費時將採用類似方法及基準,以使(如適用)類似可供比較交易之當時通行服務費將用作顧問服務之市場參考。考慮到費用將參考通行市場情況而釐定,吾等認為,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蔗糖交易

(i) 交易性質

LPI同意出售而Indofood集團同意購買蔗糖,以滿足Indofood集團對蔗糖的需要,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ii) 定價基準

根據有關種植園協議，有關蔗糖的售價將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根據通行市場情況經雙方協議釐定，預期對Indofood集團而言，有關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執行董事已向吾等確認，蔗糖服務有獨立第三者之可供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所提供與獨立第三者進行類似交易的有關最近發票。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在釐定蔗糖交易之未來價格時將採用類似方法及基準，以使(如適用)類似可供比較交易之當時通行價格將用作蔗糖交易之市場參考。考慮到售價將參考通行市場情況而釐定，吾等認為，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f) 炸油交易

(i) 交易性質

SIMP集團同意出售而FFI同意購買炸油，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ii) 定價基準

有關炸油的售價將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根據通行市場情況經雙方協議釐定，預期對SIMP集團而言，有關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執行董事已向吾等確認，炸油服務有獨立第三者之可供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所提供與獨立第三者進行類似交易的有關最近發票。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在釐定炸油交易之未來售價時將採用類似方法及基準，以使(如適用)類似可供比較交易之當時通行售價將用作炸油交易之市場參考。考慮到售價將參考通行市場情況而釐定，吾等認為，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 總結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目前已具備足夠程序及安排以確保種植園協議將按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務條款的條款進行。

3. 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相關的各項種植園協議年期內的貴公司各財政年度，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規定分別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於年報及賬目確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
- 按一般商務條款，如無足夠可供比較交易判斷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根據相關規管協議，而相關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上市規則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致函（須於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倘交易涉及由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則符合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 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並無超出過往公佈所披露的上限。

按二零零九年度年報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於下列情況訂立：(1)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2)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按不遜於Indofood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3)根據相關協議；及(4)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貴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種植園業務交易，並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載的方式進行。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目前已具備足夠程序及安排以確保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將按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務條款的條款進行。

4.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上限

(a) 原棕櫚油需求概覽

下文表四為以國家分類的原棕櫚油主要客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報告年度各年的消耗量：

表四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報告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公噸	%	千公噸	%	千公噸	%	千公噸	%	千公噸	%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印度	3,124	9.1	3,671	10.2	5,065	12.7	6,475	15.3	6,750	15.0
中國	4,974	14.5	5,138	14.3	5,222	13.1	5,618	13.2	6,320	14.1
歐盟	4,151	12.1	4,256	11.8	4,761	12.0	4,993	11.8	5,024	11.2
印尼	4,255	12.4	4,171	11.6	4,653	11.7	4,677	11.0	4,685	10.4
馬來西亞	2,926	8.6	3,109	8.7	3,170	8.0	3,229	7.6	3,697	8.2
巴勒斯坦	1,600	4.7	1,661	4.6	2,027	5.1	1,995	4.7	2,130	4.7
其他	13,198	38.6	13,952	38.8	14,902	37.4	15,433	36.4	16,335	36.4
全球	34,228		35,958		39,800		42,420		44,941	

來源：含油種子貿易報告：世界市場及貿易，美國農業部編

附註：其為佔全球消耗量總額的比例。

按上文表四顯示，近年來，印度為世界最大消耗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報告年度內，其消耗量的累積每年增長率約為每年21%。吾等注意到，儘管於二零零八年發生全球金融危機，然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報告年度內，全球棕櫚油消耗仍繼續增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報告年度內，累積每年增長率約達7%。

基於吾等對原棕櫚油市場的回顧以及與Indofood管理層的討論，吾等觀察到原棕櫚油的全球需求一直增長，主要是由於(i)可替代原棕櫚油的豆油價格較高；(ii)原棕櫚油為廣受歡迎的植物油；(iii)加工食品（特別是即食麵）的需求強勁；(iv)以原棕櫚油為可再生能源的需求上升；及(v)主要市場的經濟及人口持續增長。

(b)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交易額的過往紀錄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項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的實際交易額詳情；以及交易金額與相關全年上限(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通函)的比較(「種植園使用率」)：

表五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種植園業務交易類別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1) 租賃交易	0.1	0.1	0.0
種植園利用率：	100%	100%	附註1
(2) 泵油交易	0.4	0.4	0.3
種植園利用率：	50%	44%	附註1
(3) RMK服務(附註2)	0.9	0.6	0.3
種植園利用率：	33%	18%	附註1
(4) IGER交易(附註2)	0.7	0.4	0.9
種植園利用率：	7%	3%	附註1
(5) 顧問服務	0.0	0.0	—
種植園利用率：	0%	0%	附註1
(6) 蔗糖交易(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種植園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炸油交易(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1.0
種植園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附註：

1. 由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每月的交易金額分佈並不均衡，故此吾等認為不宜透過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年化而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種植園利用率，因為該等估計值未必準確反映實際種植園利用率。
2. 根據RMK服務、IGER交易及炸油交易所擬進行之若干交易為 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公告內。
3. 蔗糖交易為 貴集團之新持續關連交易，其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按上文表五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除租賃交易外，其餘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的相關種植園利用率相對較低。吾等曾與Indofood管理層就上述情況進行討論，吾等獲悉，上述情況主要是由於IGER集團的種植計劃因二零零八年發生全球金融危機而有所延誤。

鑑於上述難以預測的外界因素，加上所有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租賃交易除外）歷史短暫（僅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導致種植園利用率相對較低，吾等贊同執行董事，認為普遍較低的種植園利用率及相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與預測偏差整體可予接受。

(c) 釐定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上限的詳情：

表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1) 租賃交易	0.1	0.1	0.1
(2) 泵油交易	0.9	1.1	1.2
(3) RMK服務	10.9	14.7	19.7
(4) IGER交易	89.4	135.3	217.3
(5) 顧問服務	0.2	0.2	0.2
(6) 蔗糖交易	–	193.6	213.0
(7) 炸油交易	7.0	8.4	10.2
合計	108.5	353.4	461.7

(i) 租賃交易

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有關租賃交易的全年上限均為相同之100,000美元。就此而言，吾等曾與Indofood管理層就相關理由進行討論，並注意到，Indofood管理層主要經參考(1)有關土地面積；(2)相關協議內所指明之土地的租金；及(3)租期20年。

評估租賃交易全年上限是否合理公平時，吾等已審閱有關租賃交易的協議，並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上述相關基準及有關假設。吾等贊同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按建議水平設立相關全年上限乃屬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 SIMP自一九八四年以來於相關土地設立煉油設施，而該等設施已正常運作超過25年；

- SIMP現時無意搬遷煉油設施，且已提前付清有關土地的20年租金，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固定租金開支約為每年100,000美元；及
- 估計租金費用是根據有關協議內所指明的租金費用。

(ii) 泵油服務

吾等注意到，執行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泵油服務的全年上限一般預期會逐漸增加。吾等就此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相關原因，並注意到，上述增加大致與有關期間Indofood集團原棕櫚油產量的估計逐漸增加一致，而管理層主要考慮(1) Indofood集團食油及油脂生產業務對原棕櫚油的內部需求；(2)根據Indofood種植園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種植計劃，原棕櫚油種植面積擴大且產量提高；(3)泵油服務費的市場價格；及(4)一般預留30%的緩衝空間以應付日後種植計劃及原棕櫚油生產以及有關提供泵油服務的服務費的不可預計變化。

評估泵油服務交易全年上限是否合理公平時，吾等已審閱(1)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的原棕櫚油生產及泵油服務需求；及(2)當地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同類泵服務的市價。吾等亦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上述相關基準及有關假設。吾等贊同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按建議水平設立相關全年上限乃屬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 預期SIMP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利用泵油服務運送約260,000公噸、290,000公噸及310,000公噸原棕櫚油；
- 原棕櫚油產量預期增長率10%相對LSIP（主要業務為種植園業務）收入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之累積每年增長率約14%而言並非過高；
- 按上文第(B)(2)(a)(ii)節所述，泵油服務費公平合理；

- 服務費的估計增加每年10%，其符合印尼之五年平均通脹率約9%；及
- 一般預留30%的緩衝空間，其採納已經考慮到：(1)單位售價的增長率並不確定；(2)原棕櫚油的增長率並不確定；及(3) SIMP集團種植面積的增長率並不確定。

(iii) RMK服務

吾等注意到，執行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RMK服務的全年上限預期會逐漸增加。吾等就此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相關原因，並注意到，管理層主要考慮(1)需要購買及租賃之重型設備的估計數目及型號；(2)種植園範圍內建造設施所需之建築材料的估計數量；(3)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SIMP集團之預測種植計劃；(4)配合種植園範圍擴充所需之額外辦公室空間；(5)重型設備及建築材料的租金或購買價、辦公室空間的租金及運送服務費的預期增加，以及當地通脹；及(6)一般預留30%的緩衝空間以應付預計未來種植計劃及根據RMK服務所擬進行之交易各自的費用／收費的變動。

評估RMK服務全年上限是否合理公平時，吾等已審閱(1) SIMP集團所編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測重型設備及建築材料需求表；(2) SIMP集團的估計生產計劃；及(3)相同地區類似辦公室及運送服務的市場價格。吾等亦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上述相關基準及有關假設。吾等贊同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按建議水平設立相關全年上限乃屬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超過70%的全年上限乃歸屬於以貨車／拖船／駁船之方式提供運送服務，以運送原棕櫚油及鮮果實串；
- Indofood集團目前擬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每年將大約20,000公頃未開墾土地開發為已種植土地，相當於增長率每年約8%至9%；
- 誠如Indofood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每年所需重型設備及建築材料之數量增加及型號符合IGER集團已種植土地的增加；

- 誠如Indofood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需要運送服務之鮮果實串及原棕櫚油的數量乃根據SIMP集團所編制的內部生產估計而估計；
- Indofood集團目前擬向RMK尋求額外辦公室空間；
- 按上文第(B)(2)(b)(ii)節所述，RMK服務的定價條款公平合理；
- 誠如Indofood管理層所估計，租金、運送成本及單位購買價將每年增加10%，其符合印尼之五年平均通脹率約9%；及
- 一般預留30%的緩衝空間，其採納已經考慮到：(1)就RMK服務所收取之價格／費用的增長率並不確定；(2)對提供RMK服務之需求的增長率並不確定；及(3) SIMP集團已種植土地的增長率並不確定。

(iv) IGER交易

吾等注意到，執行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GER交易的全年上限一般預期會大幅增加。吾等就此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上述增長的相關原因，並注意到，管理層主要考慮(1) Indofood集團供其食油及油脂業務所用而對原棕櫚油及棕櫚籽油的內部需求；(2) IGER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測種植園計劃及生產計劃；(3)將就提供有關研發服務而發生的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行政成本；(4)種子、原棕櫚油、鮮果實串及棕櫚籽油價格的預期增加以及當地通脹；(5) SIMP集團所生產相對高收成的優質種子；及(6)一般預留30%的緩衝空間以應付日後種植計劃及生產計劃以及有關種子、原棕櫚油、鮮果實及棕櫚籽油的相關成本的不可預計變化。

評估IGER交易全年上限是否合理公平時，吾等已審閱(1)上文(a)分節內所詳述原棕櫚油行業展望；(2) IGER集團的三年期預測種植計劃及生產計劃；及(3) IGER集團向獨立第三者出售種子、原棕櫚油、鮮果實串及棕

欄籽油的通行售價。吾等亦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上述相關基準及有關假設。吾等贊同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按建議水平設立相關全年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超過90%的全年上限乃歸屬於SIMP集團從IGER集團購買原棕櫚油、鮮果實串及棕櫚籽油；
- Indofood種植園集團目前擬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每年將大約20,000公頃未種植土地儲備開發為已種植土地，相當於增長率每年約8%至9%，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其對原棕櫚油的內部需求；
- 誠如Indofood管理層所確認，參考IGER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種植計劃，IGER集團擬從SAIN或LSIP購買種子；
- 誠如Indofood管理層所確認，IGER集團所生產之原棕櫚油、鮮果實串及棕櫚籽油的數量乃根據IGER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所採納之生產計劃，而其將會供應給SIMP集團作進一步處理；
- 種子、原棕櫚油、鮮果實串及棕櫚籽油之單位售價估計每年增加10%，其符合當地之五年平均通脹率約9%；
- 按上文第(B)(2)(c)(ii)節所述，種子、原棕櫚油、鮮果實串及棕櫚籽油之單位售價公平合理；及
- 一般預留30%的緩衝空間，其採納已經考慮到：(1)將就IGER交易所收取之價格／費用的增長率並不確定；(2)種子、原棕櫚油、鮮果實串及棕櫚籽油之需求的增長率並不確定；(3) IGER集團已種植土地增長率並不確定。

(v) 顧問服務

吾等注意到，執行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顧問服務的全年上限預期保持穩定。吾等已就此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相關原因，並注意到管理層主要考慮(1)就開發LPI之甘蔗種植園面積而預期需要IKU提供的服務；(2)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LPI的預計種植計劃；(3) LPI種植園的面積；及(4)一般預留30%的緩衝空間以應付日後種植計劃及有關提供顧問服務成本的不可預計變化。

評估顧問服務相關全年上限是否合理公平時，吾等已審閱LPI的三年預計種植計劃。吾等亦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上述相關基準及有關假設。吾等贊同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按建議水平設立相關全年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 上文第(B)(1)(c)(v)節所述的顧問服務目的及所得收益；
- Indofood集團現擬將蔗糖已種植面積由現時之10,800公頃擴大至二零一三年之20,000公頃；
- 按上文第(B)(2)(d)(ii)節所述，顧問服務費乃屬公平合理；及
- 一般預留30%的緩衝空間，其採納已經考慮：(1)有關顧問服務所涉及成本的增長率並不確定；及(2) LPI已種植面積的增長率並不確定。

(vi) 蔗糖交易

吾等注意到，執行董事預期，蔗糖交易的全年上限僅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訂立。吾等就此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上述增長的相關原因，並注意到，管理層主要考慮(1) Indofood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供其品牌消費品生產使用而對甘蔗的內部需求；(2) LPI之預測種植計劃及生產計劃；(3)蔗糖售價的預期增加以及當地通脹；及(4)一般預留30%的緩衝空間以應付日後種植計劃以及蔗糖售價的不可預計變化。

評估蔗糖交易全年上限是否合理公平時，吾等已審閱(1) LPI之預測種植計劃及生產計劃；(2) Indofood集團對蔗糖的預測需求；及(3)蔗糖的通行售價。吾等亦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上述相關基準及有關假設。吾等贊同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按建議水平設立相關全年上限乃屬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 LPI擬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將其甘蔗已種植土地總額由10,800公頃擴大至約20,000公頃，相當於增長率約85%；

- LPI之拓展計劃，除其現時於中爪哇之甘蔗提煉工廠外，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在南蘇門答臘的甘蔗提煉工廠投入生產，以達到每日11,000公噸甘蔗的總提煉產能；
- 預期可由二零一二年起向Indofood集團出售品質令人滿意的蔗糖；
- 誠如Indofood管理層所確認，Indofood所採購之蔗糖數量乃根據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估計需要；
- 蔗糖之單位售價估計每年增加10%，其符合當地之五年平均通脹率約9%；
- 按上文第(B)(2)(e)(ii)節所述，蔗糖之單位售價公平合理；及
- 一般預留30%的緩衝空間，其採納已經考慮到：(1)蔗糖售價的增長率並不確定；(2) Indofood集團對蔗糖之需求的增長率並不確定；及(3) LPI已種植土地的增長率並不確定。

(vi) 炸油交易

吾等注意到，執行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炸油交易的全年上限一般預期會大幅增加。吾等就此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上述增長的相關原因，並注意到，管理層主要考慮(1)估計FFI供其於印尼的連鎖餐廳使用的炸油消耗量；(2) Indofood集團所生產之炸油的通行市場價格；(3)預期炸油價格的增加以及當地通脹；及(4)一般預留30%的緩衝空間以應付日後炸油的需求及售價的不可預計變化。

評估炸油交易全年上限是否合理公平時，吾等已審閱(1) FF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對炸油的估計需要；及(2) Indofood集團向獨立第三者出售其所生產之炸油的通行市場價格。吾等亦與Indofood管理層討論上述相關基準及有關假設。吾等贊同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按建議水平設立相關全年上限乃屬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 誠如Indofood管理層所確認，出售予FFI之炸油數量乃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內部消耗估計；

- 估計炸油之單位售價每年增加10%，其符合當地之五年平均通脹率約9%；
- 按上文第(B)(2)(f)(ii)節所述，泵油炸油之單位售價公平合理；及
- 一般預留30%的緩衝空間，其採納已經考慮到：(1)炸油售價的增長率並不確定；(2) FFI對炸油之需求的增長率並不確定。

(d) 總結

根據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上限乃由執行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制定，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考慮到以上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的性質；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 Indofood集團採納的業務擴展策略，並預期有助Indofood集團農業業務的增長；
- 種植園協議各自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 已訂定監控及審閱程序與安排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有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的利益；及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上限乃經執行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設定，鑑於上文詳述的因素，其水平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利益，

吾等認為，種植園協議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華富嘉洛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以及採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種植園上限。

此致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Richard D. Winter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

- (a)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
- (b) 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
- (c) 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好倉

姓名	普通股	約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普通股 購股權
林逢生	1,706,947,154 ^{(C)(i)}	43.58	—
彭澤仁	41,405,305 ^(P)	1.06	31,831,556
唐勵治	36,659,323 ^(P)	0.94	11,483,256
黎高臣	12,914 ^(P)	0.00	26,337,388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721,431 ^(P)	0.02	3,330,719
謝宗宣	—	—	6,324,150
Graham L. Pickles	—	—	3,330,719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 CBE、太平紳士	—	—	4,743,113
鄧永鏘爵士，KBE	—	—	3,238,719
Napoleon L. Nazareno	—	—	3,330,000
唐駿	—	—	3,330,000

(C) = 法團權益，(P) = 個人權益

- (i) 林逢生間接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Mega Ri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權益，而該兩間公司則分別擁有本公司632,226,599股及284,491,191股股份。林逢生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Mega Ring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擁有之權益乃透過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林逢生直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之股本）。林逢生亦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56.8%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股份。於該等公司股份中，10.0%由林逢生直接持有，而46.8%則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餘下之43.2%權益則由林文鏡、林宏修及一間由Ibrahim Risjad控制之公司分別擁有30.0%、10.0%及3.2%。林宏修及Ibrahim Risjad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彭澤仁擁有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PIC」）之21,242,404股普通股^(P)、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211,033股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PLDT」）之普通股^(P)及360股PLDT優先股^(P)，並以代理人身份持有15,417股PLDT普通股，2,011,205股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hilex」）之普通股^(P)及1,893,750份Philex購股權，並持有25,000股Manila Electric Company（「Meralco」）普通股^(P)。
- 唐勵治擁有69,596股MPIC之普通股^(C)及10,660,000股MPIC之普通股^(P)、104,874股PLDT之普通股^(P)以及100股Philex之普通股^(P)。
- 黎高臣擁有1,250股Philex之普通股^(P)及3,750,000份Philex購股權、10,000,000份MPIC購股權，以及FPMH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之400,000美元債券及FPT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於二零二零年期滿之200,000美元債券，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林宏修擁有15,520,335股Indofood之普通股^(C)。
- Ibrahim Risjad擁有6,406,180股Indofood之普通股^(C)。
- 林逢生擁有632,370股Indofood普通股^(P)，並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本公司除外）直接擁有2,007,788股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IndoAgri)之股份權益，以及透過本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間接擁有998,200,000股IndoAgri股份之權益。
-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擁有140,005股PLDT之普通股^(P)及1,560股PLDT之優先股^(P)、7,966,624股MPIC之普通股^(P)及5,000,000份MPIC之購股權、675,100股Philex之普通股^(P)、26,700股Meralco普通股^(P)、以代理人身份持有32,231,970股Prime Media Holdings, Inc. (PMH)之優先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4股PMH之普通股^(P)、4,922股Costa de Madera Corporation之普通股^(P)、15,000股Metro Pacific Land Holdings Inc.之普通股^(P)及80,000股Metro Strategi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Inc.之普通股^(P)。

- Napoleon L. Nazareno擁有6,648股MPIC普通股^(P)、13,927股PLDT普通股^(P)及495股PLDT優先股^(P)，以及110,000股Meralco普通股^(P)。

(C) = 法團權益，(P) = 個人權益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

- (a) 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
- (b) 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
- (c) 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名冊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知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 (a)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Salerni」），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Salerni透過其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FPIL-Liberia」）之46.80%權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FPIL-BVI」）之100%權益及Mega Ring Investments Limited（「Mega Ring」）之100%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706,947,154股股份（好倉），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43.58%。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先生實益擁有Salerni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Salerni所持股份的權益。
- (b) FPIL-Liberia，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FPIL-Liberia實益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20.18%。FPIL-Liberia由林逢生（本公司主席）、林宏修（本公司非執行董事）、Ibrahim Risjad（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文鏡擁有，各人所佔權益比例已列示於第53頁列表附註(i)。林逢生被視為擁有FPIL-Liberia所持股份之權益。

- (c) FPIL-BVI，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FPIL-BVI實益擁有632,226,599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6.14%。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實益擁有FPIL-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FPIL-BVI所持股份的權益。
- (d) Mega Ring，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284,491,191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7.26%。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實益擁有Mega Ring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Mega Ring所持股份的權益。
- (e)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Marathon)，於英國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Marathon通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208,871,17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6.48%。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再接獲有關Marathon所持股權變動之其他通知。
- (f)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Lazard)，於美國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Lazard通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232,267,4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6.02%。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再接獲有關Lazard所持股權變動之其他通知。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監以外，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中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

本集團內成員公司之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PT Indofood Fritolay Makmur	Seven-Up Netherland B.V	49.0%
DMCI-MPIC Water Company Inc.	DMCI Holdings, Inc.	44.6%
IndoInternational Gree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	Indogree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	40.0%
PT Surya Rengo Containers	Rengo Company Ltd.	40.0%
Lucena Commercial Land Corporation	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	35.0%
PT Lajuperdana Indah	PT Bangun Sriwijaya Sentosa	32.0%

本集團內成員公司之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PT Indolakto	PT Perusahaan Dagang dan Industries Marison NV	29.5%
Riverside Medical Center, Inc.	Torre Hermanos Agro-Industrial Enterprises, Inc.	25.0%
PT Putridaya Usahatama	Pandi Kusuma	22.5%
PT Putridaya Usahatama	Siti Sundari Rita	12.5%
PT Multi Agro Kencana Prima	Koperasi Perkebunan Karet Panca Usaha Mitra	20.0%
PT Swadaya Bhakti Negaramas	PT Giat Sembada Sentosa	19.9%
PT Mentari Subur Abadi	PT Giat Sembada Sentosa	19.9%
PT Mega Citra Perdana	PT Purwa Wana Lestari	19.8%
Manila North Tollways Corporation	GlobalFund Holdings Inc.	16.5%
Manila North Tollways Corporation	Egis Projects S.A.	13.9%
PT Argha Giri Perkasa	PT Minamas Eramustika	13.6%
Indofood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PT Mandiri Investama Sejati	12.9%
First Pacifi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B.V.	Excella Trading Limited	12.5%
Pacsari Pte. Ltd.	Grace Shipping Ltd.	10.0%
PT Tani Andalas Sejahtera	Agus Suherman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監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中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

(iii) 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之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董事亦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林逢生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謝宗宣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林逢生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董事
謝宗宣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董事
林逢生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副總裁 及司庫
林宏修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及副總裁
謝宗宣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林逢生	Mega R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以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將面對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控股權益。

除本公司於本通函及本公司刊發之公告內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前（包括該日）之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可供查閱：

- (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13頁；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5頁；
- (iii) 華富嘉洛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51頁；
- (iv) 本通函；
- (v)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A表及B表內所所述之框架協議；及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華富嘉洛之同意書。

8.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	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c) 華富嘉洛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按其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聲明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在自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麗雯女士（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碩士、文學學士、FCS(PE)、FCIS）。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則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 (c) 本公司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d) 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加以修改)下列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有關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麵食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新全年上限(詳述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6頁所載的A表)，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及／或批准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使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及
- (b) 批准有關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種植園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相關新全年上限(詳述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9頁所載的B表)，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及／或批准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使有關交易之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方為有效。即使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